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6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请做好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等,相应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及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章程修订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推进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1-03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50,7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33,015.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9	－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0-38161888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1-03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217.88万元到30,821.85万元,同比增加90%至110%。

●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309.44万元到54,499.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357.10万元到28,547.57万元,同比增加90 %到110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华泰股份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现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做如下补充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37.75万元到58,841.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217.88万元到30,821.85万元,同比增加90%到110%。

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309.44万元到54,499.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357.10万元到28,547.57万元,同比增加90 %到110 %。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952.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造纸产品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以及化工产品液氯、环氧丙烷、苯胺等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盈利能力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经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至2,4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区间为485.77%至602.93%。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00.00万元至2,3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区间为2,059.17%至2,471.62%。

二、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2,400.00万元	盈利:341.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5.77%－6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0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96.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9.17%－2,471.62%	
基本每股收益	0.13元/股－0.16元/股	盈利:0.02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快速增长带动,公司重点发展的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迎来历史性机遇,公司正极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在原材料价格等成本管控、技术升级以更好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以提升盈利水平,2021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明显改善和提升。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屹唐文创定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33,306,6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4月13日至7月9日间,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5%以下股东	33,306,600	1.80%	非公开发行取得:33,306,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389,466	20.35%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4.0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6,452,421	1.97%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33,306,600	1.8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2,500	1.11%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合计	541,972,868	29.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90,500	0.0049%	2021/4/13～2021/7/9	集中竞价交易	3.40－3.70	322,275.00	已完成	33,216,100	1.79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7/14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以下简称“北京文创定增基金”)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36,452,421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6月3日至7月9日间,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5%以下股东	36,452,421	1.97%	非公开发行取得:36,452,4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389,466	20.35%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51,881	4.0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6,452,421	1.97%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33,306,600	1.80%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72,500	1.11%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合计	541,972,868	29.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30,500	0.0016%	2021/6/3～2021/7/9	集中竞价交易	3.35－3.40	102,795.00	已完成	36,421,921	1.96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14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5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6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20元/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1－055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6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2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况

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5、根据《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1,231名激励对象17,156.8961万份股票期权和17,156.89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在实际授予过程中,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280.805万份股票期权和280.8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首次授予日实际授予1,192名激励对象16,876.0911万份股票期权和16,876.0911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6、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37元/股。

7、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根据《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405名激励对象1,906.3218万份股票期权和1,906.321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50.8360万份股票期权和50.8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实际授予389名激励对象1,855.4858万份股票期权和1,855.4858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号)。

9、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 格调整为4.14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73元/股。

12、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 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 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 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 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 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二次行权并 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9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2元/股。

二、本次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应为调整前行权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7元/股。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为4.37元/股。2018年9月10日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6元/股。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73 元/股。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9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52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人民币现金。

基于上述,本次价格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93元/股-0.32元/股=3.6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2元/股-0.32元/股=3.20元/股。

三、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价格。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价格调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547,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2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孙爱保	326,523,268	99.9926	是
1.02	候选人:徐东良	326,523,268	99.9926	是
1.03	候选人:胡志明	326,523,274	99.9926	是
1.04	候选人:刘剑	326,530,069	99.9947	是
1.05	候选人:徐岳正	326,523,270	99.992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吴炜	326,523,270	99.9926	是
2.02	候选人:毛健	326,523,267	99.9926	是
2.03	候选人:钱张荣	326,523,268	99.9926	是
2.04	候选人:罗譞	326,530,069	99.9947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陈国林	326,522,367	99.9924	是
3.02	候选人:王铃铃	326,530,969	99.995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孙爱保	806,192	97.1212				
1.02	候选人:徐东良	806,192	97.1212				
1.03	候选人:胡志明	806,198	97.1219				
1.04	候选人:刘剑	812,993	97.9405				
1.05	候选人:徐岳正	806,194	97.1215				
2.01	候选人:吴炜	806,194	97.1215				
2.02	候选人:毛健	806,191	97.1211				
2.03	候选人:钱张荣	806,192	97.1212				
2.04	候选人:罗譞	812,993	97.9405				
3.01	候选人:陈国林	805,291	97.0127				
3.02	候选人:王铃铃	813,893	98.0490				

5%以下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326,547,164股,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第1－3项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子夜 彭瑾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21-02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孙爱保先生主持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爱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孙爱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由以下董事担任:

1、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独立董事罗譞先生、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罗譞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胡志明先生、独立董事吴炜先生、独立董事罗譞先生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吴炜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计委员会

由董事徐东良先生、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独立董事吴炜先生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战略决策委员会

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董事刘剑先生、独立董事毛健先生3名委员组成,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21－021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徐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东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董勇久先生、胡志明先生、刘剑先生、徐岳正先生、吴晓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勇久先生、胡志明先生、刘剑先生、徐岳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蔡明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蔡明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徐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勇久先生、胡志明先生、刘剑先生、吴晓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进行了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附简历:

孙爱保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县齐贤镇学校副校长、镇党政办副主任,绍兴县土管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绍兴县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组织部副部长,绍兴县柯岩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书记,绍兴市柯桥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绍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应急办主任,绍兴市委副秘书长,绍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市委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孙爱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徐东良先生: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历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市委办综合二处(法治处)副处长、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市委宣传部理论处、文化事业处处长,市水城办督查处处长、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挂职),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市奥体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东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董勇久先生: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玻璃瓶厂副厂长、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勇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1959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胡志明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酿酒大师。历任绍兴酿酒总厂机黄车间副主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瓶酒车间主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生技科科长,本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本公司沈永和酒厂厂长、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刘剑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玻璃瓶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销售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徐岳正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黄酒评委,历任酿酒总公司工艺员、机黄车间主任、鉴湖酒厂厂长、生产制造部长、绍兴销售公司经理、沈永和酒厂党总支书记、厂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岳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吴晓钧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物资局农机物资总公司业务员;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绍兴营业部业务经理;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主任、行政经理、副总经理兼董秘;成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萤火虫基金监事;精富资本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吴晓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蔡明燕女士: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中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陈国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选举陈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陈国林先生的简历请详见于2021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21－022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